

广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十一、名词解释	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向乡村振兴转移的战略部署，拟订并组织实施市级有关具体政策措施。

2.承担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职责。拟订衔接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察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3.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

4.协调处理乡村振兴信访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宣传工作。

5.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常态化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

对照省市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对《广汉市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优化完善。在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中，持续加强行业部门间的信息互通互享，完善同卫健、住建、教育、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互通机制，通过定期召开工作会议，进行专题会商等方式，及时对各类风险线索进行评估分析，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根据前期防

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基金使用管理情况，进一步优化《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容，细化稳岗就业、实施到户补短项目等多项帮扶措施，提升基金使用成效。

（二）持续稳定脱贫人口就业

配合市人社局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各项工作。一是落实跨省务工交通补贴推进劳务输出。将脱贫人口作为保障对象，为外出务工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对跨省就业的脱贫人口给予一次性单程铁路、公路或水运交通补贴。二是落实企业奖补激励促进稳定就业。对于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电商和企业，按规定的标准给予吸纳就业补贴。三是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和爱心公益性岗位。做好乡村就业困难群体的认定，合理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三）持续促进脱贫人口产业发展

进一步提高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在2023年分别达到60%、55%以上。结合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文旅深度融合。借力三星堆品牌，推进三星堆农旅体验，发展乡村休闲度假、民宿客栈、生态农庄等；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加快向阳镇火锅公园、金鱼镇稻香公园、高坪镇菜花公园等农业主题公园建设，提升脱贫产业发展质效。根据脱贫人口的产业特点、生产周期、还款能力等实际情况，积极推进涉农银行向脱贫人口发放小

额信贷，努力满足脱贫人口贷款需求，促进脱贫人口通过产业发展稳定脱贫。引导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自发购买扶贫产品、农户产品。组织开展扶贫产品、农户产品定向直供直销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和企事业单位食堂活动，进一步提升消费扶持力度。

（四）扎实推进衔接资金项目建设

一是全力推动 2023 年衔接资金落实落地。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使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拨付符合序时进度要求。二是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质效。将中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管理工作内容。对资金管理的各个环节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在项目方案编制环节，明确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环节，建立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跟踪分析执行情况；在预算执行完毕后，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责任约束。三是强化项目监督检查。联合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有效防止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四是积极探索建设项目推进方案。联合财政、发改、农业农村等部门，出台《广汉市村庄建设项目实施细则》，建立项目推进“红黑榜”和“现场会”制度，每月进行进度通报，每季度召开现场会评比，督促项目建设的同时加强各镇（街）的交流，取长补短，加快项目建设。

（五）全力推进村庄建设信息采集工作

一是完善工作方案，强化责任主体。按照“村采集、镇审核、市督导”的三级责任制，在数据上报、数据审核、数据修改等环节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采录人员的培训，定时监测数据录入，将信息录入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二是及时整改问题，重视数据质量。组织镇（街）工作人员在数据录入和修改期间进行跟踪监测，对省、市通报的各类问题进行“举一反三”全面整改，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合理性。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完善纠错机制。建立与农业、交通、水利、住建、规划研究等部门的信息沟通机制，组织人员对已采集上传信息的指标数据的真实性和逻辑性进行研判，完善信息采集的纠错机制。

（六）持续做好“厕所革命”

一是建立与农业农村局的联动机制，共同调度。积极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对任务进行分解，制订实施方案，建立每季调度的联席机制，全面完成2023年13个“整村推进”行政村5300户农户的改厕任务。二是加大监督力度，确保项目质量与进度。每月对各项目村进行不低于一次的项目抽验，确保改厕质量，及时对实施项目的过程和资料进行监督，确保程序合规合法。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为项目村提供技术支撑。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组建技术服务队伍，采取业务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对镇村工作人员、改厕施工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改厕工作能力。四是继续完善问题厕所摸排方案。按照“一村一表格、一镇一台账”的方式，持续开展摸排工作。五是开展实地抽验入户销号工作。根据各镇、村上报的

问题厕所台账，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的方式入户抽查，对问题厕所台账进行销号。六是加强宣传引导工作。定期在各镇、村开展厕所革命宣传，提高老百姓自愿改厕、规范如厕、正常用厕的意识，延长卫生厕所使用年限。

（七）积极配合开展后评估工作

抓好 2022 年省级实地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和工作弱项提升工作。围绕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和成效巩固四个重点方面，结合 2022 年省级实地评估情况，举一反三，总结经验和教训，指导有巩固脱贫成果任务的镇（街道）和部门保持压力和定力，持续抓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落实，积极做好 2023 年后评估迎检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汉市乡村振兴局属一级预算单位，行政单位 1 个。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广汉市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544.77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44.77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544.7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39.8 万元，医疗卫生 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3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472.9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544.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77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544.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2.77 万元，占 55.58%；项目支出 242.00 万元，占 44.4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4.77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4.7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39.8 万元，医疗卫生 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13 万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472.9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4.77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1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4.7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3.98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 万元，占 7.31%；卫生健康支出 8.94 万元，占 1.64%；住房保障支出 23.13 万元，占 4.25%，农林水支出 472.9 万元，占 86.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8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2.医疗卫生支出 8.94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 23.1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4.农林水支出 472.9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机关公务员和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绩效工资，人员公用经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乡村建设信息采集工作、脱贫攻坚后评估工作及对口帮扶金阳县工作组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2.7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8.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3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主要原因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广汉市乡村振兴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下降 11.7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广汉市乡村振兴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年广汉市乡村振兴局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生育、工伤、事业保险缴费经费。

8. 其他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其他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用于扶贫开发方面的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

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广汉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